

# 九十六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旨：茲檢送九十六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免除基礎訓練申請書暨考試及格證書等證明文件各乙份，請審查見復。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 話	
通訊地址			
考試錄取 科 別	科		
<input type="checkbox"/> 經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 考試及格人員。(註明考試等級) (請繳交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海巡署或所屬機關服務二年以上人員。 (請繳交機關服務(在職)證明、司法警察專長訓練結業證書)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曾於海巡署或所屬機關服務二年以上，且取得司法警察官（警察）資格者或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次一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者，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免除基礎訓練，惟仍應接受實務訓練。
- 二、申請免除教育訓練人員，應於接獲調訓通知後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檢具上表所列證明文件向保訓會提出申請。
- 三、請以掛號郵寄至「11601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